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黃定川、曾伯琨、林秀雄、
鐘崑崙、林茂松、林金忠、
吳深江。

列席人員：總幹事：許木盛

副總幹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張怡雯

第三組組長：楊勝道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人事室主任：周育生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黃委員定川

記錄：胡秋容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縣第 16 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及本縣第 16（9）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為本縣第 16 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及雲林縣第16屆（斗六市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查。

議決：照案通過。

二、謹擬具「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三、謹擬具「雲林縣第1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雲林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各一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李副總幹事延敬：我們接到地檢署公文，希望安排抽籤那天做宣導工作，是否在候選人報到時間讓檢察長來做宣導。

林組長良壽：抽籤程序表時間是中央訂的，不要改變，可在報到欄下方加上（配合地檢署反賄選宣導）。

主席：請候選人配合辦理，照案修正通過。

四、謹擬具「雲林縣第16（9）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一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主席：地檢署如在各鄉鎮也能做宣導工作，請各鄉鎮配合，照案修正通過。

五、謹擬具「98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草案）」一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決：授權業務組爰往例全權排訂。

六、謹擬具「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務督導人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七、擬具「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暨統計工作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八、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擬為金黃色乙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九、公告「雲林縣議會第17屆議員及雲林縣第16屆(斗六市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公告文乙份，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擬訂「雲林縣第16屆縣長選舉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第16屆縣長選舉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98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98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98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西螺鎮第333投開票所原設置地點「太元寺」擬變更為「福善

寺」，提請討論。

林組長良壽：各投開票所地點如有問題，我們都很努力去處理，此案變更，俟委員會議通過後，辦理公告手續。

主席裁示：尊重鎮公所建議，照案通過。

十四、98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提請審查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98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孫組長慈芬：政黨推薦監察員，沒有參加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講習，依規定，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李副總幹事延敬：由政黨推薦的監察員，對各投票所藍綠分明，是很好的現象。

主席：1. 這樣更能增加投開票所公正及公開化。

2. 照案通過。

十六、候選人張良輝競選總部委託蘇榮泉君及黃玉麟君散發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如后附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違者，按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案，提請討論案。

議 決：1. 未經候選人親自簽名宣傳品，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十萬元整。

2. 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1. 曾委員伯琨:希望以我們委員的會議記錄來建議地檢署,20 鄉鎮反賄選宣傳車以統一規格的廣告宣導,讓選民知道買票、賣票都有罪,加強宣導。
2. 李副總幹事延敬:立委補選反賄選宣導中央有撥款補助，本會請縣內廣播電台做宣導,另抽籤那天檢察長希望到場向候選人做宣導,上次立委補選選風進步很大,曾聽選民說三合一選舉不須買票,可見效果很好，我們宣傳車除幾月幾日投票外，也可加上反賄選宣導。
3. 楊組長勝道:上次立委補選的選舉公報宣導時,買票、賣票、反賄選、反暴力、檢舉獎金及檢舉電話都很顯目，讓選民看清楚及了解,這次三合一選舉也是如此做,至於鄉鎮市長的選舉我們也有行文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4. 林委員金忠:上次立委補選改善很多,應分析賄選降低是何原因，以這方式再加強宣導,另外可請候選人簽訂反賄選公約,並於簽訂後張貼在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明顯地方。

5. 李副總幹事延敬：此項建議無強制性，但本會可嘗試看看。

6. 曾委員伯琨：我在 11 月 1 日主持西螺的一場晚會，是否能將本會的宣導及反賄選廣告單分給選民？

主席：可以，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四、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